

附件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类会员 (银行类) 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相关材料说明

一、材料内容

(一) 参与市场评价说明书, 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 历史沿革。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 介绍本机构设立、经历的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更名等代表机构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 并说明历次股权变更的合规性。

(2) 公司治理结构。包括: a. 股权结构图, 主要股东¹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以及股东资质、出资等方面是否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b. 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三会一层”职责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包括: a. “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b. 近三年监管评级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内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干预经营、利益输送等违法

¹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说明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²。

注：评价标准中公司治理指标评价说明详见附 1。

（4）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包括：资本充足率等反映资本充足程度的指标，拨备覆盖率等反映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的指标，以及其他反映风险抵补能力的监管指标。

（5）基本业务运行情况。

（6）《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变更情况。另附《营业执照》副本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自入会以来未发生变更则无需另行提供）。

2. 部门设置情况说明

说明债券承销业务相关部门的成立时间、部门设置、基本业务范围、业务框架及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和流程、人员配备及在本机构的地位和作用等情况，并说明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部门设置为独立部门、专职团队或兼职团队。

另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模板见附 2）、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工作简历（模板见附 3）。

3. 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说明，包括：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的制度说明；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制度的制度说明；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度说明。

4. 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² 请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情况（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事由以及处罚措施），主要股东因干预经营、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 2021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发行金额、只数等)。

(2) 2021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笔数、金额等)。

(3) 2021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交易业务开展情况(笔数、金额等)。

另附：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 4)。

(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三)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机构(不含理财专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量及托管量、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结算量及托管量的证明材料原件。

(四)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 应为本公告之日前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具体详见附 5。

(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应为本公告之日前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具体详见附 5。

(六)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应为本公告之日前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具体详见附 5。

二、材料格式

参与市场评价的会员应当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材料清单》(见附件 3) 所列顺序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交易商协会邮箱(huiyuanpingjia@nafmii.org.cn)。

(一) 审计报告电子版可只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

金流量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应按照 EXCEL 格式，其他材料应同时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

（二）文件夹标题为“**银行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材料”。

（三）每项评价材料的文件名称和标题一致，并按本说明第一部分列示顺序排序，如“**银行材料一：参与承销业务市场评价说明书”。

（四）材料清单及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
1. 公司治理指标评价说明
 2. **银行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3. **银行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工作简历
 4.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制度评价说明

附 1:

公司治理指标评价说明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是指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评价为“完善、较为完善和不完善”的涵义是：

完善：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且下设必要的专业委员会；股权结构清晰透明，股东资质及出资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较为完善：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较为清晰，基本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且下设必要的专业委员会；股权结构清晰透明，股东资质及出资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各治理主体职责不清晰；股权结构不清晰，股东资质及出资等方面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评价

为“完善、较为完善和不完善”的涵义是：

完善：各治理主体建立了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够合规、良好运营。

较为完善：各治理主体建立了较为完备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并得到较为有效执行，公司基本能够合规运营。

不完善：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机制存在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公司案件频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经济或刑事案件；主要股东近三年内存在干预经营、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 2:

****银行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主要职责	学历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	职称及职业资格	NAFMII 培训情况	工作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

1.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为参评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正式聘用的专职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含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的人员。
2. 主要职责为承销业务具体工作明细，如客户营销、尽职调查、制作材料、报备材料、债券销售等，应简单清晰概括主要职责。
3.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应与本人工作经历一致，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 0.5 计算，未超过半年的按 0 计算。
4. 职称主要指经济师、会计师等职称，职业资格主要指 CPA、CFA、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债券业务从业资格等。
5. NAFMII 培训情况，主要指参加交易商协会相关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等。
6. 按照 EXCEL 格式编写本表。

附 3:

****银行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工作简历**

1. 姓名:				
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职责
2. 姓名:				
时间	单位	部门	职务	职责

填表说明:

1. 简历内容从工作之日起算，时间升序排列。
2. 简历排列顺序应与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排列顺序一致。

附 4:

评价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全称）：					
总资产（亿元）	2020 年末		净资产（亿元）	2020 年末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结算量 （亿元）	2021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结算量 （亿元）	2021 年度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托管量 （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托管量 （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量平均数			托管量平均数	
近三年监管 评级情况	2019 年		2021 年政策性 金融债承销团	国家开发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			进出口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			农业发展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银行间债券 市场做市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人民银行公开 市场一级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公司治理监管 评估结果		
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 务人员数量			债券承销专职业务 人员平均从业年限		
经办人：					
单位盖章：					
时 间：					

填表说明:

1. 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应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一致。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量指发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结算量, 包括现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远期和借贷交易的结算面额, 本数据以参评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项下数据为准, 不包括相关理财专户等。具体数据应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应提供经上述两公司盖章确认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数据核对无误后填写。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结算量的相关要求同上。

3. 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量指发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托管量, 本数据以参评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项下数据为准, 不包括相关理财专户等。具体数据应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应提供经上述两公司盖章确认的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数据核对无误后填写。单位: 亿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托管量的相关要求同上。

4. 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数量, 是指参评机构专职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含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的业务人员, 与参评机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数据保持一致。

5. 专职从业人员平均从业年限, 是指参评机构所有专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的平均从业年限(从业人员平均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之和/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人员数量): 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 0.5 计算, 未超过半年的按 0 计算。

附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制度 评价指标说明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是指对基本程序、各流程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岗位职责、应急处理等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是指对风险定义、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防范与控制、风险缓释、转移与补救等的制度性规定。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对内控目标与原则、组织实施、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措施、评价等的制度性规定。

四、评价为“完备、基本完备和缺失”的涵义是：

完备：本机构有关文件对相关制度内容均进行了充分、清晰、全面描述，是以有效力形式的文件发布并具有切实可操作性；

基本完备：本机构有关文件对制度主要内容进行了基本性描述，是以有效力形式的文件发布并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缺失：缺乏两项或两项以上主要内容。